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0,428,788.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5271	0052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7,423,601.26 份	3,005,187.1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系统地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运作规律，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具备基本面健康、核心竞争力强、成长潜力大的投资标的，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本组合的现货组合。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在确保资产收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构造债券组合。衍生品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合理利用权证等衍生工具做套保或套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面，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晓奇	许俊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95566
传真		0755-82799292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26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161.60	-32,028.47
本期利润	-117,905.57	-40,066.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3	-0.01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3%	-1.32%
本期基金份额净	-1.10%	-1.25%

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54,288.77	425,333.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5	0.14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77,890.03	3,430,520.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55	1.141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55%	14.15%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8%	0.17%	1.65%	0.21%	-0.07%	-0.04%
过去三个月	1.85%	0.20%	1.31%	0.28%	0.54%	-0.08%
过去六个月	-1.10%	0.24%	-1.95%	0.30%	0.85%	-0.06%

过去一年	5.54%	0.33%	-1.36%	0.26%	6.90%	0.07%
过去三年	11.96%	0.33%	7.01%	0.25%	4.9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5.55%	0.30%	12.64%	0.26%	2.91%	0.04%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6%	0.17%	1.65%	0.21%	-0.09%	-0.04%
过去三个月	1.77%	0.21%	1.31%	0.28%	0.46%	-0.07%
过去六个月	-1.25%	0.24%	-1.95%	0.30%	0.70%	-0.06%
过去一年	5.24%	0.33%	-1.36%	0.26%	6.60%	0.07%
过去三年	10.93%	0.33%	7.01%	0.25%	3.9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4.15%	0.30%	12.64%	0.26%	1.51%	0.04%

注：根据《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20%、8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5.06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9.84% 的股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95% 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0.28% 的股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93% 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81 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丰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均衡成长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应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23 日	-	15 年	应隽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曾任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
钟光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18 年	钟光正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部交易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金交易部交易员，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曾任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我们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国外方面，首先，俄乌冲突从多方面冲击了市场。一是避险情绪高涨，全球股市受到冲击；二是原油、天然气和农产品等资源产品的供应链受到扰动，进一步抬高通胀；三是全球政治格局和大国关系受到影响，港股、中概股承压。其次，美联储在高通胀压力下进入加息周期，中美债券利差持续缩窄、转为负值。国内方面，疫情冲击超出市场预期，主要经济数据和金融数据一度大幅回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在疫情缓解后，宏观经济显现边际好转迹象，但在房地产市场复苏速度偏慢、企业融资需求不足、失业率较高的情况下，经济仍需稳增长措施托底。资金面方面，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保持灵活适度，资金利率总体维持较低水平。上半年中短期限债券利率明显下行，长端利率区间震荡，收益率曲线陡峭化。

权益市场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先跌后涨，总体呈现下跌态势，上证指数下跌 6.63%，沪深 300 指数下跌 9.22%，中证 500 指数下跌 12.3%，创业板指数下跌 15.4%。分行业来看，上半年煤炭、交运、美容护理等行业表现较好，电子、计算机、传媒等行业表现较差。

本基金的债券底仓部分，主要投资品种为利率债、可转债和优质信用债，其维持了较低的杠杆和久期。上半年，可转债在跟随股市下跌后性价比有所提升，我们进行了加仓。权益方面，在对行业和个股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操作，以稳增长板块优质标的为主，同时提高了农林牧渔板块的比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1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整体受疫情影响较大，但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受控，尤其是上海启动全面复工复产，国内宏观经济开始显现边际好转迹象。各项宏观经济政策逐步发力，我们预计下半年

经济运行将逐步好转。上半年 A 股市场经历了下跌后触底反弹，投资者的信心也逐步恢复。

下半年，我们看好随着价格上行、市场有所回暖的农林牧渔板块，以及低估值稳增长板块的投资机会，关注国内产业链优势突出的高端制造行业优质标的。

债券方面，预计债券短端利率有一定回调压力，中长端区间震荡为主，在利率上行时可适当提高交易性仓位的比重。关注资金面波动，不进行信用下沉，保持持仓债券较好的流动性。对于可转债，注重标的的安全边际，寻找业绩向好的行业或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估值调整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基金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运营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及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合理的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运营部负责日常估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及时准确完成基金估值，并负责和托管行沟通协调核对；风险管理部协助评估相关估值模型及参数，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建议；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检查，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当估值委员会委员同时为基金经理时，涉及其相关持仓品种估值调整时采取回避机制，保持估值调整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解决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如实描述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72,701.22	100,821.73
结算备付金		74,626.74	29,531.81
存出保证金		2,193.12	60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704,795.66	3,957,370.20
其中：股票投资		1,781,851.00	643,822.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922,944.66	3,313,54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40,000.00	40,000.00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258.87	13,085.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02	2,9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34,776.20
资产总计		12,194,652.63	4,179,109.6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21.03	200,000.00
应付清算款		62,824.38	12,986.32
应付赎回款		203.79	311.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98.27	2,299.62
应付托管费		1,942.36	657.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0.90	137.1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90.37	39.0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3,441.38	14,258.73
负债合计		186,242.48	230,689.1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0,428,788.38	3,385,011.4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579,621.77	563,409.14
净资产合计		12,008,410.15	3,948,420.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194,652.63	4,179,109.64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428,788.38 份，其中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7,423,601.2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555 元；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3,005,187.1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415 元。

（2）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3,877.04	25,816.98
1. 利息收入		6,238.57	22,882.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055.05	925.15
债券利息收入		-	21,912.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83.52	44.6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247.41	25,416.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9,215.94	-53,517.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8,333.37	77,313.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0,635.16	1,62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1,782.43	-25,375.4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914.23	2,893.61
减：二、营业总支出		74,095.46	43,737.7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1,369.94	11,025.39
2. 托管费	6.4.10.2.2	11,819.98	3,150.0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4,491.51	1,203.8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359.49	3,305.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59.49	3,305.50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93.71	7.60
8. 其他费用	6.4.7.19	14,960.83	25,04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72.50	-17,920.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72.50	-17,920.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972.50	-17,920.76

注：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385,011.40	-	563,409.14	3,948,42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385,011.40	-	563,409.14	3,948,42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3,776.98	-	1,016,212.63	8,059,98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7,972.50	-157,972.5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43,776.98	-	1,174,185.13	8,217,962.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374,774.96	-	1,693,295.14	12,068,070.10
2. 基金赎回款	-3,330,997.98	-	-519,110.01	-3,850,107.9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

“-”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428,788.38	-	1,579,621.77	12,008,410.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956,616.51	-	426,756.86	4,383,37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956,616.51	-	426,756.86	4,383,37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0,647.39	-	-264,370.41	-2,435,01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920.76	-17,920.7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70,647.39	-	-246,449.65	-2,417,097.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63,528.17	-	252,645.34	2,316,173.51
2. 基金赎回款	-4,234,175.56	-	-499,094.99	-4,733,270.5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785,969.12	-	162,386.45	1,948,355.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入领	廖维坤	苗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 年 5 月 3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636 号文“关于准予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 60962175_H13 号验

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2,047,564.99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0,853.5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提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等,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文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于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821.73 元，

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3.1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834.83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531.8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4.63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546.44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3.29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33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3.62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000.0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0.26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989.74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776.20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3.10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4.63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33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4,758.40 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0.26 元，转出至应收申购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转出至其他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57,370.2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4,758.4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92,128.6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自应付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9.37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29.37 元。

应付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37 元，转出至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9.37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付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72,701.22
等于：本金	172,689.63
加：应计利息	11.5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2,701.2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53,863.27	-	1,781,851.00	-72,012.2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844,032.78	69,376.11	9,922,944.66	9,535.77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844,032.78	69,376.11	9,922,944.66	9,535.7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697,896.05	69,376.11	11,704,795.66	-62,476.5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4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4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673.86
其中：交易所市场	4,673.86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审计费	3,967.52
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4,800.00
合计	13,441.38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56,657.66	2,856,657.66
本期申购	7,664,711.18	7,664,711.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97,767.58	-3,097,767.58
本期末	7,423,601.26	7,423,601.26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28,353.74	528,353.74
本期申购	2,710,063.78	2,710,063.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3,230.40	-233,230.40
本期末	3,005,187.12	3,005,187.12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522,628.68	-41,618.00	481,010.68
本期利润	-84,161.60	-33,743.97	-117,905.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53,260.72	-62,077.06	791,183.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06,932.07	-127,625.83	1,279,306.24
基金赎回款	-553,671.35	65,548.77	-488,122.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91,727.80	-137,439.03	1,154,288.77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90,033.73	-7,635.27	82,398.46
本期利润	-32,028.47	-8,038.46	-40,066.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2,515.79	-39,514.32	383,001.4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9,280.91	-45,292.01	413,988.90
基金赎回款	-36,765.12	5,777.69	-30,987.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0,521.05	-55,188.05	425,333.0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5.2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13.44
其他		16.36
合计		1,055.0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678,087.8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744,429.97
减：交易费用		12,873.8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9,215.94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6,861.1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8,527.7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333.37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6,740,449.6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6,531,417.35
减：应计利息总额	296,994.70
减：交易费用	565.4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8,527.78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635.1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635.16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82.43
股票投资	-74,662.65
债券投资	32,880.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1,782.43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14.23
合计	1,914.23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967.52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1,393.31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600.00
合计	14,960.8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3,490,328.88	34.07	5,582,046.00	81.34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2,482.55	33.8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3,971.63	81.34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369.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406.19	4,781.3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19.98	3,150.0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安信基金	-	0.15	0.15
安信证券	-	5.90	5.90
中国银行	-	3,908.62	3,908.62
合计	-	3,914.67	3,914.6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安信证券	-	8.32	8.32
中国银行	-	25.90	25.90
合计	-	34.22	34.22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72,701.22	425.25	205,717.89	615.2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60	浙22转债	2022年6月17日	1个月内(含)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1	10	999.98	1,000.05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21.03 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风险管理人人有责”、“合规风险零容忍”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为全面、深入控制风险，建立了自下而上的三层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操作层面由公司各部门和各级业务岗位进行业务一线风险的自控和互控。经理层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层防线，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工作，查找、评估业务中的风险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督察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层防线，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框架、监督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并督促公司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主要的投资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工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两种方式对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一方面从定性的角度出发，对本基金存在的风险、风险的严重程度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分析和宏观控制；另一方面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通过金融建模和特定风险量化指标计算，在日常工作中实时地对各种量化风险进行跟踪、检查和预警，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债券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债券备选池制度以有效地控制信用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及增信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同时采取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审慎的评估，同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7.89%（2021 年 12 月 31 日：37.51%）。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128,134.86	889,949.00
合计	3,128,134.86	889,949.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2,576,680.58	650,002.00
AAA 以下	1,972,926.15	830,905.20
未评级	2,245,203.07	942,692.00
合计	6,794,809.80	2,423,599.2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

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品种的公允价值均面临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出现下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采用久期、凸度、VaR（在险价值）等量化风险指标评估基金的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2,701.22	-	-	-	172,701.22
结算备付金	74,626.74	-	-	-	74,626.74
存出保证金	2,193.12	-	-	-	2,19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3,332.78	2,901,356.42	1,538,255.46	1,781,851.00	11,704,79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00	-	-	-	24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77.02	77.02
应收清算款	-	-	-	258.87	258.87
资产总计	5,972,853.86	2,901,356.42	1,538,255.46	1,782,186.89	12,194,652.6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03.79	203.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798.27	6,798.27
应付托管费	-	-	-	1,942.36	1,942.36
应付清算款	-	-	-	62,824.38	62,824.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21.03	-	-	-	100,021.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20.90	820.90
应交税费	-	-	-	190.37	190.37
其他负债	-	-	-	13,441.38	13,441.38

负债总计	100,021.03	-	-	86,221.45	186,242.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872,832.83	2,901,356.42	1,538,255.46	1,695,965.44	12,008,410.15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0,821.73	-	-	-	100,821.73
结算备付金	29,531.81	-	-	-	29,531.81
存出保证金	603.29	-	-	-	60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9,220.00	978,427.20	235,901.00	643,822.00	3,957,37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	-	-	-	4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2,920.67	2,920.6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3,085.74	13,085.74
其他资产	-	-	-	34,776.20	34,776.20
资产总计	2,270,176.83	978,427.20	235,901.00	694,604.61	4,179,109.6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11.16	311.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99.62	2,299.62
应付托管费	-	-	-	657.05	657.0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2,986.32	12,98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	-	-	-	2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7.19	137.19
应交税费	-	-	-	39.03	39.03
其他负债	-	-	-	14,258.73	14,258.73
负债总计	200,000.00	-	-	30,689.10	230,689.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70,176.83	978,427.20	235,901.00	663,915.51	3,948,420.5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6,779.82	13,930.51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5,909.70	-13,755.31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在险价值）等量化指标评估本基金潜在的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781,851.00	14.84	643,822.00	1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81,851.00	14.84	643,822.00	16.3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67,927.89	33,048.70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67,927.89	-33,048.7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125,073.41	1,976,664.20
第二层次	5,579,722.25	1,980,706.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704,795.66	3,957,370.2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81,851.00	14.61
	其中：股票	1,781,851.00	14.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922,944.66	81.37
	其中：债券	9,922,944.66	81.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00	1.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7,327.96	2.03
8	其他各项资产	2,529.01	0.02
9	合计	12,194,652.6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99,376.00	4.1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8,128.00	4.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66,190.00	1.38
F	批发和零售业	88,460.00	0.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000.00	0.7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36,345.00	2.8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352.00	0.19
S	综合	-	-
	合计	1,781,851.00	14.8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98	隆平高科	6,000	99,960.00	0.83
2	600111	北方稀土	2,600	91,416.00	0.76
3	601866	中远海发	30,000	90,000.00	0.75
4	601658	邮储银行	16,000	86,240.00	0.72
5	002041	登海种业	4,000	84,360.00	0.70
6	601868	中国能建	35,000	82,950.00	0.69
7	002688	金河生物	16,000	76,000.00	0.63
8	002982	湘佳股份	1,600	65,888.00	0.55
9	002234	民和股份	4,000	63,760.00	0.53
10	000019	深粮控股	8,000	61,680.00	0.51
11	000902	新洋丰	3,500	59,115.00	0.49
12	601229	上海银行	9,000	58,950.00	0.49
13	002142	宁波银行	1,600	57,296.00	0.48
14	300673	佩蒂股份	3,000	51,840.00	0.43
15	300087	荃银高科	3,000	49,380.00	0.41
16	002385	大北农	6,000	46,860.00	0.39
17	601800	中国交建	5,000	46,400.00	0.39
18	300021	大禹节水	8,000	44,240.00	0.37
19	002714	牧原股份	800	44,216.00	0.37
20	601766	中国中车	8,000	41,600.00	0.35
21	600354	敦煌种业	6,000	40,980.00	0.34
22	000651	格力电器	1,100	37,092.00	0.31
23	601390	中国中铁	6,000	36,840.00	0.31
24	002567	唐人神	4,000	34,040.00	0.28

25	000528	柳 工	5,000	32,550.00	0.27
26	601318	中国平安	600	28,014.00	0.23
27	600201	生物股份	3,000	27,480.00	0.23
28	002299	圣农发展	1,400	26,852.00	0.22
29	600511	国药股份	1,000	26,780.00	0.22
30	000333	美的集团	400	24,156.00	0.20
31	603477	巨星农牧	1,000	23,980.00	0.20
32	601601	中国太保	1,000	23,530.00	0.20
33	300413	芒果超媒	700	23,352.00	0.19
34	600036	招商银行	500	21,100.00	0.18
35	601166	兴业银行	1,000	19,900.00	0.17
36	002966	苏州银行	2,750	16,775.00	0.14
37	002958	青农商行	4,000	13,280.00	0.11
38	000960	锡业股份	700	11,739.00	0.10
39	600908	无锡银行	2,000	11,260.00	0.0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38	广汽集团	379,054.62	9.60
2	601838	成都银行	254,408.00	6.44
3	600111	北方稀土	166,784.00	4.22
4	688111	金山办公	139,616.00	3.54
5	000902	新洋丰	120,285.00	3.05
6	300587	天铁股份	119,480.00	3.03
7	002607	中公教育	116,760.00	2.96
8	000960	锡业股份	108,410.00	2.75
9	601658	邮储银行	107,890.00	2.73
10	000998	隆平高科	106,160.00	2.69
11	601669	中国电建	105,400.00	2.67
12	603477	巨星农牧	96,330.00	2.44
13	601866	中远海发	94,200.00	2.39
14	600926	杭州银行	93,730.00	2.37
15	002982	湘佳股份	93,543.00	2.37
16	002041	登海种业	91,500.00	2.32
17	601868	中国能建	88,210.00	2.23
18	002567	唐人神	79,930.00	2.02
19	601006	大秦铁路	78,900.00	2.00
20	300673	佩蒂股份	77,745.00	1.97

注：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

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38	广汽集团	447,496.88	11.33
2	601838	成都银行	256,978.00	6.51
3	688111	金山办公	145,610.00	3.69
4	300587	天铁股份	124,370.00	3.15
5	002607	中公教育	119,000.00	3.01
6	601669	中国电建	109,200.00	2.77
7	600926	杭州银行	99,805.00	2.53
8	000960	锡业股份	97,554.00	2.47
9	603711	香飘飘	93,644.00	2.37
10	603477	巨星农牧	88,054.00	2.23
11	601006	大秦铁路	81,030.00	2.05
12	300498	温氏股份	80,590.00	2.04
13	600498	烽火通信	74,120.00	1.88
14	600111	北方稀土	71,287.00	1.81
15	600887	伊利股份	69,576.00	1.76
16	300059	东方财富	67,200.00	1.70
17	000902	新洋丰	61,615.00	1.56
18	002567	唐人神	58,280.00	1.48
19	600776	东方通信	58,061.00	1.47
20	002555	三七互娱	57,500.00	1.46

注：本项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957,121.6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78,087.8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373,337.93	44.7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05,384.27	1.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344,222.46	36.1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922,944.66	82.6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66	22 国债 01	21,900	2,214,579.00	18.44
2	019629	20 国债 03	15,190	1,533,341.86	12.77
3	019664	21 国债 16	8,000	813,169.75	6.77
4	113042	上银转债	4,300	451,823.74	3.76
5	113052	兴业转债	4,000	446,686.14	3.7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上银转债（代码：113042 SH）、无锡转债（代码：110043 SH）、兴业转债（代码：113052 SH）、重银转债（代码：113056 SH）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通知整改并处以罚款。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罚款。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通知整改并处以罚款。

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局罚款。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保局通报批评。

2021 年 7 月 21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警告、通知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2021 年 8 月 20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2022 年 3 月 25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罚款。

2022 年 6 月 1 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罚款。

2022 年 6 月 17 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法被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罚款。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93.12
2	应收清算款	258.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7.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29.0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42	上银转债	451,823.74	3.76
2	113052	兴业转债	446,686.14	3.72
3	113037	紫银转债	366,700.17	3.05
4	110043	无锡转债	311,290.57	2.59
5	113044	大秦转债	272,645.21	2.27
6	123107	温氏转债	248,143.80	2.07
7	132015	18 中油 EB	209,580.55	1.75
8	128129	青农转债	189,003.21	1.57
9	128108	蓝帆转债	148,649.20	1.24
10	110059	浦发转债	148,398.27	1.24
11	127045	牧原转债	116,099.85	0.97
12	110047	山鹰转债	113,109.86	0.94
13	128130	景兴转债	110,756.84	0.92
14	127040	国泰转债	64,498.68	0.54
15	113569	科达转债	60,465.52	0.50
16	113516	苏农转债	59,752.40	0.50
17	113505	杭电转债	59,120.79	0.49
18	113604	多伦转债	52,816.62	0.44
19	123128	首华转债	52,754.56	0.44

20	128145	日丰转债	40,800.56	0.34
21	110077	洪城转债	30,103.67	0.25
22	123086	海兰转债	18,486.56	0.15
23	127024	盈峰转债	13,905.16	0.12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安信恒利 增强债券 A	376	19,743.62	-	-	7,423,601.26	100.00
安信恒利 增强债券 C	247	12,166.75	-	-	3,005,187.12	100.00
合计	598	17,439.45	-	-	10,428,788.38	100.00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20.04	0.00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	-
	合计	20.04	0.00

注：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0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0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5,280,280.10	126,767,284.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56,657.66	528,353.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664,711.18	2,710,063.7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97,767.58	233,230.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23,601.26	3,005,187.1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招商证券	2	6,754,131.00	65.93	4,858.64	66.18	-
安信证券	2	3,490,328.88	34.07	2,482.55	33.82	-
渤海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中金财富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券商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及佣金分配办法》，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券商路演数量和质

量、提供的信息充分性和及时性、系统支持等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权益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对券商考评后提出租用及变更方案，最终由公司基金投资决策委员讨论及决定。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招商证券	33,247,631.21	57.87	30,571,000.00	51.78	-	-
安信证券	24,202,137.22	42.13	28,472,000.00	48.22	-	-
渤海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2-01-01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2-01-07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73 只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2-01-21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2-01-26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2-02-16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2-03-30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2-03-31
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公司旗下 FOF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2-04-15

	转换业务免收相关费用的公告		
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79 只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2-04-21
10	2022 年度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2-06-2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个人	1	20220101-20220106	1,358,865.63	-	1,358,865.63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p> <p>(1) 基金在短期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